

## 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司法院以三年為一期，指定其中一年度辦理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。</p> <p>前項所稱各級法院，指各法院及<u>懲戒法院</u>。</p>	<p>第二條 司法院以三年為一期，指定其中一年度辦理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。</p> <p>前項所稱各級法院，指各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。</p>	<p>懲戒法院組織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，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更名為「懲戒法院」，並於同年七月十七日施行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。</p>